

清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清经信字[2011]第 2 号



关于清徐金山洗煤厂 改扩建 180 万吨/年洗煤生产线项目备案的 通 知

清徐金山洗煤厂：

你公司关于改扩建年入洗原煤 180 万吨生产线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申请已收悉。该项目采用“跳汰+浮选”的选煤工艺，对选煤的副产品也实现了综合利用，符合国家产业投资政策和县政府的规划，经研究，同意备案。

一、项目内容

选用先进成熟设备，改扩建年入洗原煤 180 万吨的洗煤生产线，并配套相关的环保设施，实施清洁生产。

二、项目投资

总投资 2941.49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

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项目完工后，可形成年入洗原煤 180 万吨的生产能力，预计年销售收入可达 86400 万元，实现利税 4362.19 万元。同时可解决周边各村的剩余劳动力，并带动运输业的发展。

希接文后，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并按规定办理好环保等相关手续，尽快实施项目，早日投产见效。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报：车书记 张县长 郭副县长

抄送：政府办 环保局

太原市环境保护局

并环审批 [2012] 003 号

关于《清徐金山洗煤厂改扩建 180 万吨/年洗煤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徐金山洗煤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对你单位报送《清徐金山洗煤厂改扩建 180 万吨/年洗煤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他有关材料审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同意太原市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评估报告和清徐县环保局意见。清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以清经信字[2011]第 2 号为该项目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省、市产业政策和清徐县总体规划。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该项目总投资 2491.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3 万元），采用“跳汰+浮选”工艺，将清徐县东于镇西高白村南 800 米处，原 60 万吨/年洗煤生产线扩建为 90 万吨/年，并新建一条工艺和设备完全相同的 90 万吨/年洗煤生产线，项目建成后生产能力扩建为 180 万吨/年。工程建设内容为利用原有原煤输送系统、筛分破碎车间、洗选车间、浮选压滤车间、循环水池并扩容部分生产设备，同时新建一套原煤输送系统、一座筛分破碎车间、一座洗选车间，拆除原有浓缩池新建两座直径 22m 的浓缩池，事故池扩容为 1500m³，新建一座 20m×20m×40m 的循环水池。辅助工程为全封闭的原煤、精煤、中煤、煤泥、矸石堆场。公用工程为供电、供暖。该项目如扩大规模、改变工艺内容和地址，须另行申报。

三、落实报告表规定的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要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工地环境保护管理的通知》（并环发[2010]18 号）和《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等环境保护要求，认真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达到 5 个 100%。生活废水、施工废水要集中收集、综合利用。环境噪声控制要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建筑垃圾和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及时清运到环卫部门指定的场所；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场所处理。

四、落实报告表规定的运营期间环境保护措施。

1、同意报告表规定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暖由美锦钢铁有限公司供给，澡堂热水使用太阳能热水器，生活饮用水由电热器加热。食堂燃料采用液化气，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标准相关要求后排放。原煤、精煤、中煤、煤泥、矸石堆场采取全封闭，全厂地面硬化。原料、物料堆场设喷淋洒水装置；破碎、筛分工序在室内进行，产生的煤尘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物料输送、转载过程采用封闭皮带走廊+喷水抑尘等措施，运输车辆需封闭。

2、同意报告表规定的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全厂废水零排放。煤泥水经浓缩-压滤工艺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厂房跑、冒、滴、漏、地板冲洗水等，经50m³集水池收集后，进入浓缩机循环使用。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含油废水同毛发收集器处理后的洗浴废水一并进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用于煤场喷淋。全厂做好防渗工作，并采取雨污分流，设500m³集水池，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煤场喷淋。

3、所有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关要求，切实减轻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4、生产、生活过程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不准随意倾倒，要统一收集，分类处置。矸石全部售给国电榆次热电有限公司，中煤、煤泥全部外销。食堂产生的废油脂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要定点存放，按照环卫部门要求处置。

五、进一步优化平面布置，加强环境综合整治，切实落实绿化、美化方案，充分发挥绿化带净化空气、降低噪声、美化环境的作用，切实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六、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逐项落实，经环保部门同意后方可投入试运营，试运营3个月内要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设过程及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依法向环保部门缴纳排污费。

八、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我局委托清徐县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验收前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抄送：清徐县环保局

太原理工大学

清徐县环境保护局公用笺

清环函〔2009〕04号

关于“清徐金山洗煤厂改扩建 180 万吨/年洗煤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适用标准及 总量的批复

清徐金山洗煤厂：

根据“你厂改扩建 180 万吨/年洗煤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的申请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家环保总局《环境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太原市煤炭洗选行业环境保护技术要求》（并环发〔2008〕116号）和县政府《清徐县煤炭洗选行业升级改造及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清政发〔2008〕59号）文件精神，并参考环评单位综合论证测算结果，经我局审核，批复如下：

一、环境质量执行以下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及交通干线 4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原料储运、破碎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20426-2006)表4、表5中标准。

2.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MT/T810-1999)中一级标准的规定;生活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回用于绿化、道路清扫用水需达到的相应标准。

3. 不设永久矸石场,临时矸石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II类场。

4. 职工餐厅油烟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5.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标准要求。

6.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II类标准值及公路干线两侧IV类标准值。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粉尘: 4.5t/a

你厂改扩建180万吨/年洗煤生产线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程及技术要严格按照我局下达的总量指标执行,将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在指标以内。

二〇〇九年一月七日



抄报: 太原市环保局

抄送: 东于镇政府、东于镇环保站
